

總目 9 – 貸款、償款、供款及其他收入

收入詳情

分目 (編號)	2009-10 實際收入	2010-11 原來預算	2010-11 修訂預算	2011-12 預算
	\$'000	\$'000	\$'000	\$'000
010 償還的貸款及墊款	791	143	179	—
020 退休金供款	14,023	12,933	12,337	11,405
030 收回的薪金及職員附帶福利 成本	2,144,139	2,216,066	2,161,260	2,191,708
040 政府建築物的電燈及燃料收費....	26,638	26,830	26,881	27,086
050 收回的多繳及損失款項	914,507	411,654	416,877	355,698
080 從各基金轉撥的款項	—	—	—	1,800,000
090 其他收入	5,945,633	1,697,128	1,260,975	1,323,310
110 來自營運基金的收入—				
(001) 以代替利得稅的收入	174,712	68,857	232,670	122,205
(002) 「保險」費收入	3,107	3,082	3,082	3,078
(003) 基於有關「保險」的政 策而自營運基金獲得的 償款	26	188	229	191
總額	9,223,576	4,436,881	4,114,490	5,834,681

收入來源簡介

償還的貸款及墊款(如夾心階層購屋貸款計劃下的貸款)、退休金供款(如付予孤寡撫恤金計劃及尚存配偶及子女撫恤金計劃的款項)、從香港房屋委員會及醫院管理局等機構收回的薪金及職員附帶福利成本、政府建築物的電燈及燃料收費、收回的多繳及損失款項(包括向公職人員徵收的附加費)、從政府各基金轉撥的款項,以及來自營運基金的收入,均記入本收入總目。

自貸款、償款、供款及其他收入(不包括從各基金轉撥的款項)獲取的收入佔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政府收入總額的 1.4%。

收入的變動情況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修訂預算為 4,114,490,000 元,較原來預算淨減少 322,391,000 元(7.3%)。

在分目 010 償還的貸款及墊款項下的收入增加 36,000 元(25.2%),主要因為在夾心階層購屋貸款計劃下所償還的貸款及墊款較預期為多。

在分目 090 其他收入項下的收入減少 436,153,000 元(25.7%),主要因為沒有來自香港數碼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就出售數碼港發展計劃私人樓宇單位所獲收入而派發股息的收入;部分差額因出售政府物業所獲得的收入較預期為高而抵銷。

在分目 110 來自營運基金的收入項下的收入增加 163,854,000 元(227.2%),主要因為機電工程營運基金和郵政署清繳了用以代替利得稅方面短付的款額。(由於營運基金仍是政府部門,因此無須繳交利得稅,但須支付相等款額撥入政府一般收入。)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預算為 5,834,681,000 元,較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修訂預算淨增加 1,720,191,000 元(41.8%)。

在分目 010 償還的貸款及墊款項下的收入減少 179,000 元(100.0%),主要因為預期沒有來自夾心階層購屋貸款計劃下所償還的貸款及墊款。

在分目 050 收回的多繳及損失款項項下的收入減少 61,179,000 元(14.7%),主要因為預期從非政府機構收回的撥款未用餘額將會減少。

在分目 080 從各基金轉撥的款項項下的收入增加 1,800,000,000 元,因為預期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將會從資本投資基金轉撥款項至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總目 9－貸款、償款、供款及其他收入

在分目 110 來自營運基金的收入項下的收入減少 110,507,000 元(46.8%)，主要因為機電工程營運基金和郵政署在支付款項以代替利得稅方面短付的款額在清繳後不再計算，以及預期各營運基金在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應評稅利潤會減少，以致預期從營運基金所得，用以代替利得稅的收入將減少。(由於營運基金仍是政府部門，因此無須繳交利得稅，但須支付相等款額撥入政府一般收入。)